

长治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无		
1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规定条件擅自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5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6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7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8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需要凿井的，凿井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凿井方案和相关证明。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9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取水期限、取水量和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等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0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1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2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3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4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5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设施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非法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6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7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堆放、种植阻碍行洪的物体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8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处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19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0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1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 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	--------	------	---	---	--------------------

22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3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4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5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6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7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8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9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0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1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2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种植、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六）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七）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3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通讯照明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通讯照明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4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5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6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7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通知印发）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未按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8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检测报告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39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0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1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2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3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井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 （二）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 （三）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 （四）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井取用地下水的； （五）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4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5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拒绝提供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二) 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三) 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 (四) 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6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办理登记手续，缴纳水资源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应缴纳水资源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7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取用辛安泉岩溶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超出核定水量或者年度取水计划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用辛安泉岩溶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超出核定水量或者年度取水计划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8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用辛安泉岩溶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超出核定取水量或者年度取水计划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49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引水、截水、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50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	--------	------	----------------------	---	--------------------

51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到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 第三十条 对工程质量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勘测、设计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52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53	长治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安置规划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1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	--------	------	----------------------------------	--	--------------------